

基隆市信義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電話、3C 產品規定

106 學年度上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114.3.4 行政會議通過

114.06.24 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師法規定。
- (二) 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規定。
- (三) 本校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- (四) 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提昇國民通訊禮儀及人文素養，維護團體秩序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電話與多媒體播放器觀念，訂定基隆市信義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電話、3C 產品規定(以下稱本規定)。
- (二) 顧及教學品質與校園安全、安寧、秩序。

三、規定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非經校方或導師同意，不得在校內使用行動電話、多媒體播放器(含 MP3、MP4、隨身聽、iPAD、智慧錶…等)及錄影、錄音之器材。
- (二) 在校集會、午休及上課、考試等時間行動電話及多媒體播放器一律關機，嚴禁接、撥(含遊戲軟體、簡訊、上網使用……)。
- (三) 放學後，使用手機僅限於與家長聯絡，應於定點通話，不得邊走邊講及在師長辦公室使用，且使用後立即收回書包，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。
- (四) 在公共場所使用行動電話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，並注意使用禮儀。
- (五) 嚴禁使用行動電話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
- (六) 持用行動電話僅限於放學後與家長聯繫及安全回報為主，學生本人應妥善保管，遺失或衍生其他涉法案件(如遭竊、盜撥、散布不雅或違法圖片、訊息、非法交易等)，學生及家長應自負相關責任，多媒體播放器涉有上情亦同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- (七) 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電話、多媒體播放器及錄影、錄音器材之責任，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，得交由老師或通報學務處處理。
- (八) 學生因學習遲緩或特殊狀況需要使用錄影、錄音器材錄下學習內容，得經導師、教務處、輔導處共同鑑定核可後，由學校提供相關錄影錄音器材使用之。
- (九)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(十)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或智慧錶到校必須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(申請書如附件)。

- (二) 申請者需經監護人同意簽章切結並確實瞭解行動電話使用規定，願意遵守本校之使用規定。
- (三) 送請導師核章同意後送交學務處核准並造冊列管，申請期限為每學年度上學期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，若因家庭特殊需求可提出臨時申請。
- (四) 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，未申請者，不得攜帶行動電話至校。

五、違規懲處：

- (一) 學生違反本規定時，全體教職員皆可糾處，並由老師暫時保管之，放學後領回，學生不得拒絕。情節嚴重者，得以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。
- (二) 多次違規或情節重大者，由學務處依本校輔導與管教辦法予以輔導管教。
- (三) 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和其它 3C 產品具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未經他人同意之訊息，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相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；若因此造成同學、學校聲譽損壞者，得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
六、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及上網安全等議題規範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、個資法相關規定，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，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，切勿影響他人學習、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。
- (二) 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，亦不可使用他人帳號登入其電子文件、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。
- (三) 學生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，如騷擾、跟蹤、恐嚇、威脅、人身攻擊、淫穢、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。
- (四) 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、社群聊天通訊、通話、發文等活動，且未經師長許可，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、錄音或拍照。
- (五) 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，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，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，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。

七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補充修訂之。